

2024 年度
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承担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工程质量和交通建设的执法监督检查、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工作；负责指导、协调全市交通运输综合执法联动、联合执法工作；承担跨区域执法任务的组织协调、推进落实工作；负责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执法监督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应急处置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有关污染防控防治工作；负责管辖水域搜寻救助现场的水上交通管制，组织、协调相关船舶、设施参加水上搜寻救助工作；承担交通运输行业管理有关行政辅助工作；完成市交通运输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内设机构 8 个，分别为：办公室、监察室、组织宣传科、财务装备科、安全管理科、法制工作科、科技环保科、指挥中心，均相当于副科级。下设 6 个执法大队，分别为：综合执法一大队、综合执法二大队、综合执法三大队、综合执法四大队、综合执法五大队、综合执法六大队，均相当于正科级。

1. 办公室。承担文秘档案、机要保密、政务督查、目标考核、政务信息、信息公开和信访等工作；负责综合性文件、材料和重要报告的起草工作；承担有关重要会议、活动的组织协调和保障工作；承担公

务接待、政府采购、后勤保障、资产管理和安全保卫等工作；负责办公设备维修保养工作；参与重大政策和问题的调查研究等工作。

2. 监察室。负责支队纪检监察、作风建设工作。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监督、检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落实情况；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在支队党组织和上级纪检部门的领导下，配合查处党员干部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案件；受理、转达党员的控告、申诉，保障和维护党员的正当合法权益；完成上级党组织和纪检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组织宣传科。承担支队的机构编制、组织人事和劳动工资、人才职称等工作；承担新闻宣传、文明创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支队党的建设、群团工作、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工作。

4. 财务装备科。负责年度预算编制、执行和决算汇总编报工作；承担日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国有资产管理；负责票据管理工作；负责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基地、执法装备和执法服装管理工作。

5. 安全管理科。贯彻落实交通运输安全生产执法综合性政策、制度和规范；负责辖区港口作业、道路运输及水上交通等活动的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负责道路、水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监督管理；依法组织或参与有关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组织拟定并监督实施交通运输执法应急体系规划和综合性应急预案，并开展相关预案演练，负责道路、水路险情的处置工作。

6. 法制工作科。承担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政策研究，参与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起草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和合同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完善行政执法程序、

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执法公示制，承担执法人员培训、执法证件管理等工作；指导综合执法大队的行政处罚决定法制审核工作和行政复议、诉讼应诉和听证工作；承担支队法律顾问聘请事宜和法律服务工作；负责统一行使交通运输行业包括公路路政、道路运政、水路运政、航道行政、港口行政、地方海事行政的行政处罚和行政强制集中处理工作；负责执法文书整理归档和执法案件的数据统计、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负责市级交通运输有关行政辅助组织协调工作；负责执法案件处理咨询和投诉举报查处工作。

7. 科技环保科。负责支队科技信息化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实施科技攻关、新技术引进开发和科技成果推广使用，负责科技创新和标准化工作负责科技创新和标准化工作；负责节能减排管理、科技培训等管理工作；负责交通综合执法系统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项目建设与管理工作；负责全系统数据中心建设与运维管理；负责大数据挖掘应用管理工作；负责支队中心机房及其日常运维管理。统筹协调交通运输行业污染防治工作的方案、计划和年度任务的组织实施，并开展督查考核，开展防治船舶和运输车辆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港口防治污染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交通运输行业污染防治其他工作。

8. 指挥中心。承担重点营运车辆安全监管平台运行，负责以信息化手段开展电子巡查、巡航工作，向综合执法大队下达对道路、水路显性违法行为及重点跟踪对象执法检查指令；负责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承担急难险重及全市交通运输联合执法组织指挥工作；负责指令性计划、重点物资、紧急物资、节假日运输等交通运输保

障指挥调度工作。负责 12395 水上应急搜救 24 小时值班，负责道路、水路应急处置指挥调度工作；负责发布道路、水路预警服务信息，承担辖区公路、通航水域和港口预警预控管理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对接 96196 交通服务热线工作，负责接受交通运输相关咨询和投诉举报受理反馈工作。

9. 综合执法一大队。负责南片区道路客、货运输市场（含客货运站场）监管、全市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政管理、超限运输治理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查处辖区公路路政违法案件，承担急难险重及跨区域的公路路政和道路运输执法任务的推进落实工作，承担辖区国道省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市城区道路客、货运输市场监管执法工作；负责市城区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市场监管执法工作；承担市城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协助预防和处置出租汽车行业群体性事件。大队下设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和机动中队 4 个中队。

10. 综合执法二大队。负责北片区道路客、货运输市场（含客货运站场）监管、全市辖区普通国省干线公路路政管理、超限运输治理等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查处辖区公路路政违法案件，承担急难险重及跨区域的公路路政和道路运输执法任务的推进落实工作，承担辖区国道省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负责市城区道路客、货运输市场监管（含客货运站场）执法工作；负责市城区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出租汽车（含网约车）市场监管执法工作；负责重点营运车辆动态监管工作；承担市城区道路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和突发事件

应急管理工作。协助预防和处置出租汽车行业群体性事件。大队下设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和机动中队 4 个中队。

11. 综合执法三大队。负责水路运输市场监管执法工作；负责水上交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负责辖区通航水域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水上救助打捞、水上搜寻救助，负责水路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船舶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水上交通事故调查处理；组织查处水上违法案件，承担急难险重及跨区域的水上执法任务的推进落实工作。大队下设一中队、二中队、三中队和机动中队 4 个中队。

12. 综合执法四大队。负责辖区航道、港口行政执法工作；配合环保等部门做好辖区港口码头、运输企业、车辆和船舶维修企业的污染防治工作；负责港口的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港口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承担机动车维修行业管理、车辆技术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机动车维修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质量监测评估等事务性工作。大队下设一中队、二中队和三中队 3 个中队。

13. 综合执法五大队。承担船舶和水上设施及船用产品检验、船舶和船员管理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船舶登记、船员考试发证、航运企业安全监管工作；承担船舶及船用产品图纸审查、检验工作。承担市级水路客货运输、航道、港口行政审批的行政辅助工作。大队下设一中队、二中队和三中队 3 个中队。

14. 综合执法六大队。承担市级公路行政审批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市级道路客货运输、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行政审批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市城区城市公共交通（含轨道交通）运营及出租汽车（含网约车）行业行政审批的行政辅助工作。承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

考试、继续教育和信用考核等事务性工作。承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服务质量监测评估的行政辅助工作。大队下设一中队、二中队和三中队 3 个中队。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大队受市交通运输局委托，负责查处辖区普通国省道公路路政执法案件。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4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全面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之年，也是淮安交通综合执法的精准攻坚年。一年来，全市交通综合执法在局党委和省交通执法局的坚强领导下，聚焦行业治理、执法创新、队伍提质靶向施策、精准攻坚，高质量完成年度各项目标任务。

（一）强化源头防范，扎实完善安全治理体系。

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面提升行业本质安全。一是深入推进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深化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督促交通运输企业编制较大以上风险清单。先后开展 4 轮领导下沉县区、挂钩企业督导检查，组织第三方开展 2 轮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累计闭环整改各类问题隐患 420 余项。二是压紧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企业自律培塑工程，推动辖区 43 家企业完善内部“吹哨人”制度、实施相关奖励 56 起，指导市区 2 家危货港口、3 座码头以及全市在营 77 家水路运输企业完成标准化建设。跟踪落实危货运输行业“一企一策”帮扶指导，通过“邀约式”检查帮助 26 家企业闭环整改问题隐患，“帮扶式”安全监管入选省交通运输执法监督局典型案例。三是全面

加强重点领域安全监管。推动建成安全生产数字执法平台，建立重点企业赋码管理机制，注销危货运输企业 1 家。落实“两客一危”行前安全测评要求，严格“一车三方”动态监管，重点营运车辆入网率、在线率均达 100%。推动危险货物装载单位“五必查”核验工作落实，整体查验率达 95%以上。参与电动自行车、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全链条治理，会同相关部门开展全市电动摩托车非法改装专项整治。全省首家完成全市通航水域核查，完成 17 家水上游览企业、313 艘游览船舶“体检”，注销不符合许可条件的航运企业 6 家。联合盐、连、徐三市举办内河 C 级船舶安全检查员培训，组织我市 25 名水上执法人员通过培训考试。扎实开展“夜游船”专项整治、规范客运船舶船岸靠泊、船载危险货物申报管理等工作。做好极端天气及特殊水文时期水上应急保障，全市辖区通航水域未发生水上交通安全责任事故。

（二）减排治污并举，聚力开展行业污染防治。

坚持降碳增绿、治污减排协同推进，助力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交通运输体系。一是积极推动行业绿色低碳发展。积极推广新能源车船应用，推动完成 12 艘船舶岸电受电设施改造，全市新增及更新新能源巡游出租车 98 辆、新能源网约车 56 辆。加快推进交通领域“两新”工作，完成 83 艘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拆解、1783 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61 辆新能源公交车和 300 套新能源公交车动力电池采购工作。二是持续加大污染防治执法力度。加强汽修行业环保监管，全市累计实施检查 581 家次，闭环整改环保问题 285 个，移交市环保执法部门相关问题线索 15 条，联合

路检路查柴油车 1529 辆次，督促超标车辆强制修理维护、恢复达标排放。部署开展固体废物非法处置倾倒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推动水路固废协同治理。全市开展港口环保执法检查近 400 家次，船舶燃油快速抽检 1057 艘次，船舶污染防治登船检查 3677 艘次，船载危险货物登船监督检查 550 艘次。三是高效推进船港城一体化治理。开展船舶水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能力综合评估。推进京杭大运河“一河一策”治理，完成京杭运河沿线港口企业船舶水污染接收设施智能化改造 18 套，建成设施智能化改造示范点 2 个。推动京杭大运河淮安段水上服务区、运河船厂公共接收点建设，升级流动接收船“苏淮洁 001”污水智能化接收设备，改进船舶水污染物的送交、接收管理和服务模式，实现船舶水污染物送交和接收信息数据化、智能化。落实河长制工作机制，高效完成河湖治理“三个清单”各项任务。大力实施“船港城”一体化治理，加强船舶水污染物接转处全过程网上闭环监管，全市港口码头各类污染物转运处置闭环率保持在 97%以上，相关经验入选江苏交通运输现代化示范区建设示范案例。

（三）坚持创新赋能，全面提升执法监管质效。

持续深化“一体化+智慧执法+信用监管”，深入开展全市“交通蓝·护卫 2024”和“打非治违”等专项行动，精准高效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一是加强一体化协作。开展省界市界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加强高普联动区域协作，联合开展“蓝剑”专项整治行动。牵头召开宿淮两地洪泽湖流域化监管座谈会，出台流域化监管实施方案，完成水上交通流域化智慧监管平台建设，推动

水上执法从区域化向流域化转型。加强市县联动和跨部门联合执法，常态化开展超限超载、“两客一危”、非法营运、“三无”船舶等专项整治，发挥部门协同共治整体合力。二是强化智慧化执法。完成城区客运市场非法营运智能监管开发应用，研发本市、外市籍及过境“两客一危”车辆动态监测模型。坚持“信息源+信息化”道路执法，全年查处各类道路运输违法案件 5118 件，其中非法营运 1240 件，联合查处超限超载违法车辆 2994 辆，实施“一超四罚”案件 124 件，数字化智能化治超工作被列入全省“线上线下联动”执法典型案例。常态化开展道路电子巡查和路域环境监测，全年累计巡查公路 25.4 万余公里，其中电子巡查 12.4 万余公里，办结公路执法案件 39 起。积极推行水上一体化执法，坚持“1+N”扁平化指挥和“云端式”派单，查处各类船舶违法违规案件 3965 件。三是实施差异化监管。积极打造“信易+”应用场景，深化道路运输经营者、港口经营者、水路运输经营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信用评价，实现信用管理与双随机检查挂钩。交通运输精准信用监管机制工作经验被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推广。

（四）优化民生供给，全力升级运输服务内涵。

积极推动执法与服务相融合，持续提升供给品质，多措并举优化营商环境。一是聚力提升运输服务。高效推进 9 件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面落实，新开通 7 条毗邻公交线路、14 条通学定制公交线路，新辟优化调整公交线路 28 条，培育定制客运线路 16 条、定制客运车辆 24 辆、网络货运业户 12 家，指导汽车客运站商站

融合发展获评全省汽车客运站转型发展典型案例。洪泽区、淮阴区创成全省城乡客运一体化达标县。完成《淮安市有轨电车管理办法》“小快灵”立法，开展出租汽车文明服务攻坚行动，网约车双合规率位列全省第一。开展船员培训质量提升年工作，成功申报省局内河一类轮机实操考点，指导市交通职业培训学校获部海事局批准一类培训资质。二是全力优化营商环境。精心服务黄码作业区、中天钢铁、巨石集团等重大工程项目，专班专人定点对接，主动开展行政审批事前指导，有力保障重大港口项目早日竣工投产。围绕“物流成本最低”目标，调研优化大型企业周边物流交通环境，主动商请交警部门放宽厢式货车通行限制，提升物流园区、工业园区通行效率。三是倾力打造服务品牌。深入推进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一件事”改革，推行“开办运输企业一件事”等 3 项服务、高频服务事项周六延时服务，“涉路施工一件事”入选全省试点改革事项，设置一批“苏（速）交速办”淮安交通运输政务服务便民点。全年办理电子证照 2.8 万余张，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一网通办 9000 余件，内河船舶电子证照发放量全省第一。优化大件运输许可服务和监管“九项举措”，全年办理大件运输许可 1.5 万余件（其中主办件 9000 余件），大件运输“淮 E 行”品牌入选全国交通运输执法为民服务品牌，“阳光驾培”“淮途畅行·安 E 守护”品牌入选全省交通运输综合执法新模式建设风采录。

（五）强化党建引领，深度激发干事创业动能。

坚持思想领航、党建强基，促进党建与业务互融共进。一是

党建工作坚实有力。深化党支部“标准+示范”建设，出台规范党支部工作实施意见，建立支部标准化建设重点工作提醒制度。纵深推进党建品牌与执法品牌、服务品牌融合联创，逐步扩大“1+N”党建品牌矩阵影响力。推动市汽车维修驾培行业协会完成党支部建设，组织开展“红运赋能，暖新护航”“进驿站吧”等行业党建活动，推出维修工时优惠、困难司机慰问等活动，推进网约车党群服务中心建设，完成“共产党员·爱心车队”组建，货车司机群体党建“四联”模式入围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改革试点经验复制推广清单。二是意识形态抓牢抓实。出台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细则，支队党委先后2次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分析研判，高效调查处理回复网络舆情4件。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研究，1篇论文获评省交通运输党建政工和人才教育工作优秀论文，5名网评员获市委网信办表扬，1名同志被市委网信办评为全市优秀网评员，1篇宣传稿件获评江苏交通综合执法宣传优秀案例。三是勤廉建设纵深推进。实施“文化润廉”工程，组织开展“廉洁执法青年说”思廉日主题活动，编辑“执法廉风”教育微信15期，坚决筑牢拒腐防变思想道德防线。出台单位工作人员出国（境）管理办法，修订单位请销假制度。持续开展第三方服务项目和非公开招标项目的自查自纠，不断规范“三重一大”决策程序。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水上规范执法专项监督，做好整改“后半篇文章”。四是执法能力全面提升。细化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严控处罚自由裁量，加强支队印章管理。落实法制讲座、法治培训、法律知识考试等制度，定期开展执法案卷评查、视音频记录

评析、疑难问题研讨，提高依法治理能力和执法办案水平，省局组织的 2 次执法人员抽考我市成绩均排全省前列，支队 8 件申请强制执行行政处罚案件全部得到法院支持，1 份执法案卷获评“2024 年全省交通运输优秀行政处罚案卷”。

第二部分
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6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2.9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441.4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2.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43.69	本年支出合计	8,743.6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年末结转和结余	
总计	8,743.69	总计	8,743.6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43.69	8,743.69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441.40	8,441.40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7.10	37.10						
2140122	水运建设	37.10	37.10						
214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282.95	2,282.95						
2149801	公路水路运输	2,282.95	2,282.95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121.35	6,121.35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121.35	6,121.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29	30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29	30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29	302.2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8,743.69	4,962.17	3,781.5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441.40	4,659.88	3,781.5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7.10		37.10			
2140122	水运建设	37.10		37.10			
214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282.95		2,282.95			
2149801	公路水路运输	2,282.95		2,282.95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121.35	4,659.88	1,461.47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121.35	4,659.88	1,46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29	30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29	30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29	302.2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46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282.95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8,441.40	6,158.45	2,282.95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02.29	302.29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743.69	本年支出合计	8,743.69	6,460.74	2,282.9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743.69	总计	8,743.69	6,460.74	2,282.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8,743.69	4,962.17	3,781.52
214	交通运输支出	8,441.40	4,659.88	3,781.52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7.10		37.10
2140122	水运建设	37.10		37.10
214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282.95		2,282.95
2149801	公路水路运输	2,282.95		2,282.95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121.35	4,659.88	1,461.47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121.35	4,659.88	1,46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29	30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29	30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29	302.2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62.17	4,533.99	428.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71.02	4,271.02	
30101	基本工资	853.61	853.61	
30102	津贴补贴	1,164.02	1,164.02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908.58	908.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95	281.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97	140.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97	140.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13	35.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29	302.2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3.50	443.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18		428.18
30201	办公费	35.00		35.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07	邮电费	16.00		16.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4.71		74.71
30229	福利费	4.37		4.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30		105.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80		15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97	262.97	
30301	离休费	30.47	30.47	
30302	退休费	212.21	212.2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51	16.51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460.74	4,962.17	1,498.57
214	交通运输支出	6,158.45	4,659.88	1,498.57
21401	公路水路运输	37.10		37.10
2140122	水运建设	37.10		37.10
214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121.35	4,659.88	1,461.47
2149999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	6,121.35	4,659.88	1,461.4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02.29	302.2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02.29	302.2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2.29	302.2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4,962.17	4,533.99	428.1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71.02	4,271.02	
30101	基本工资	853.61	853.61	
30102	津贴补贴	1,164.02	1,164.02	
30103	奖金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908.58	908.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81.95	281.9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0.97	140.9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40.97	140.97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5.13	35.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302.29	302.29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43.50	443.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28.18		428.18
30201	办公费	35.00		35.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40.00		40.00
30207	邮电费	16.00		16.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74.71		74.71
30229	福利费	4.37		4.3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5.30		105.3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0.80		150.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2.97	262.97	
30301	离休费	30.47	30.47	
30302	退休费	212.21	212.21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16.51	16.51	
30305	生活补助	3.78	3.78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三公” 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06.30	0.00	105.30	0.00	105.30	1.00	5.00	10.00	106.30	0.00	105.30	0.00	105.30	1.00	5.00	10.00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0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0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0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37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2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01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22	参加会议人次(人)	658
组织培训次数(个)	10	参加培训人次(人)	5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2,282.95		2,282.95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282.95		2,282.95
21498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282.95		2,282.95
2149801	公路水路运输	2,282.95		2,282.9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01	办公费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本单位无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淮安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74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8.13 万元，增长 15.42%。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8,743.6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74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8.13 万元，增长 15.42%，变动原因：主要为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二）支出决算总计 8,743.6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74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168.13 万元，增长 15.42%，变动原因：主要为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增加。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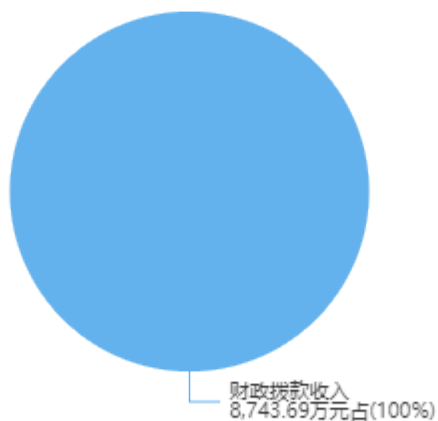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743.6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743.69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

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 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 占 0%;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 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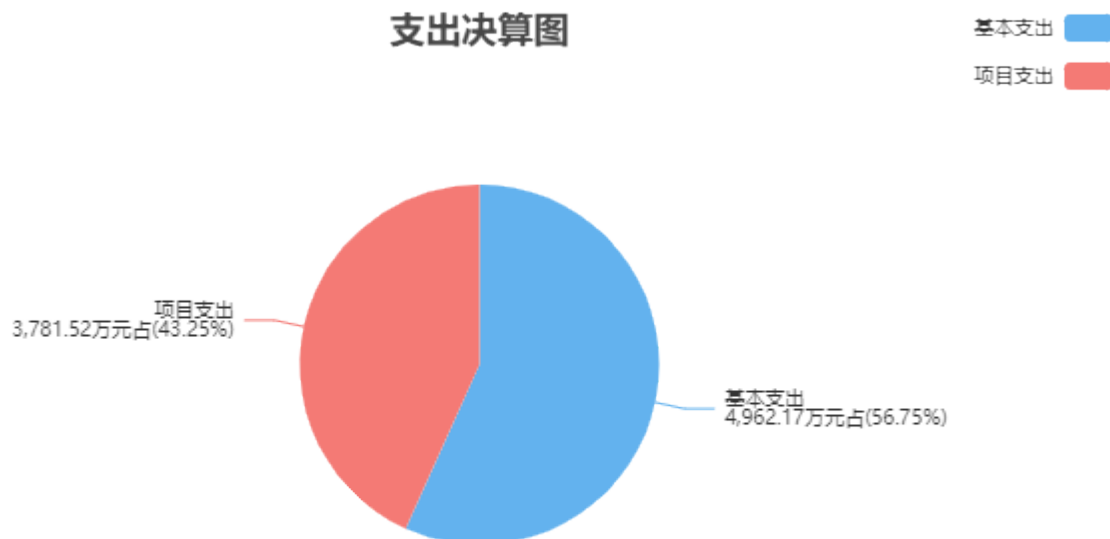
收入决算图

财政拨款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743.69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4,962.17 万元, 占 56.75%; 项目支出 3,781.52 万元, 占 43.25%;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占 0%; 经营支出 0 万元, 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8,743.6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68.13 万元，增长 15.42%，变动原因：主要为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8,743.6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5,065.7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72.6%。其中：

（一）交通运输支出（类）

1. 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运建设（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7.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上级财政拨付的淮安市船舶岸电改造补助专项经费。

2. 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公路水路运输（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2,282.9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该支出为上级财政拨付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专项经费。

3.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年初预算 4,763.49 万元，支出决算 6,121.3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8.5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上级财政部门拨付的各项专项补助资金以及追加去世职工抚恤金、2023 年度职工应休未休年休假报酬等。

（二）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302.29 万元，支出决算 302.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962.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33.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

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428.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460.7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14.82 万元，减少 14.72%，变动原因：主要为上级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4,962.17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533.9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

（二）公用经费 428.1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

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1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9 万元，变动原因：厉行节约，严控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05.3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99.06%；公务接待费支出 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94%。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06.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6.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105.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5.3 万元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5.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05.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7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 万元，接待 12 批次，101 人次，开支内容：系统内单位交流、学习，上级单位业务检查、指导；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22 个，参加会议 658 人次，开支内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业务会议。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4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10 个，组织培训 595 人次，开支内容：执法业务培训、行业管理培训。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282.9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282.95 万元（上年决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增减比率），变动原因：上级财政拨付的老旧营运船舶报废更新补贴专项资金。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7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35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3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850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5,065.7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 and 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交通运输支出(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水运建设(项)：反映港口、航道等水运基础设施建设及相关支持系统能力建设支出。

二十、交通运输支出(类)超长期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款)公路水路运输(项)：反映使用超长期特别国债收入安排的公路、水路运输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交通运输支出(类)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反映其他交通运输支出中除对公共交通运营补助以外的其他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